

大同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設「大同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。
 - 二、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三、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
 - 四、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五、 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六、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七、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八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3條 委員及任期：
-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；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註課組組長或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業務人員及各學院院長；其他委員包含教師代表（各院推選至少一人）、學生代表 2 人（各院輪流推選）；另由校長遴聘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 1 人。
- 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4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應設院及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送上級委員會核備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